**附件1：**

**音乐学（师范）专业教学技能比赛规则**

1.钢琴演奏（满分100分）：每名选手演奏自选曲目一首，演奏时间不限。

2.声乐演唱（满分100分）：每名选手演唱自选曲目一首，演唱时间3-5分钟。

3.器乐演奏（满分100分）：每名选手演奏自选曲目一首，演奏时间3-5分钟。

4.舞蹈表演（满分100分）：每名选手自选独舞剧目一个，表演时间3-6分钟。

5.自弹自唱（满分100分）：每名选手现场抽取曲目一首。曲目范围见附件3。

6.微课模课（满分100分）：每名选手现场抽取模课课程一节，准备时间15分钟，模课时间不超过10分钟，现场模课所用歌曲内容均来自人民音乐出版社中小学音乐教材中的歌（乐）曲，具体见附件3。

7.合唱指挥组（满分100分）：每名选手指挥自选曲目一首，指挥时间3-5分钟。

8.五项全能（满分100分）：每名选手需必选钢琴演奏、声乐演唱、自弹自唱组、微课模课组，任选器乐演奏、舞蹈表演或合唱指挥其中之一，构成五项，总时间不超过25分钟。